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3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出席会议4人，监事余建南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长刘德斌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德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